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于2016年2月17日下午2：00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相关资料进行审核，我们认为如下：

1、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所禁止及可能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4、公司董事会9名董事中的4名关联董事已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回避表决，由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同意本次董事会就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相关安排，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蔡桂如 周旭东 干为民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八日